#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郑州市水利局

2022年9月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5.其他	9
6.诚信承诺	10

#### 1 概述

针对金水河防洪能力问题,《贾鲁河流域防洪提升规划》《郑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22 年版)规划了金水河调洪工程与金水河分洪工程,并提出金水河防洪体系由郭家咀水库恢复建设加固项目、金水河分洪工程、金水河调洪工程和金水河综合治理工程等四项工程组成。通过以上工程四位一体,联合调度,协同发挥作用,使金水河城区段防洪标准提高至 100 年一遇。

为确保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的整体性、连续性和一致性,并确保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目标得到实现,郑州市水利局委托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对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进行补充设计,将金水河调洪工程(东支替代)全部和金水河分洪工程(西支分洪)的分洪枢纽作为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的补充设计,纳入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一并实施。

本工程为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主要工程内容包含:河道工程和水闸工程两部分。工程拟对金水河桂江路至测绘学院靶场段河道进行扩挖治理,并在测绘学院靶场位置新建拦河闸 1 座,依托两侧河谷形成一定的调蓄库容,对金水河郭家咀水库至测绘学院靶场 5.34km² 控制流域面积产生的洪水进行拦截调蓄,按照遭遇 200 年一遇洪水不下泄,200 年一遇以上洪水控泄的方式进行运行调度,以保障下游河段防洪安全。同时为了便于分洪,在长江路下游 70m 处设置分洪闸 1 座和拦河闸 1 座。

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委托环评单位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于 2022 年 8 月至 9 月进行了网络、报纸及现场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评价单位在接受环评委托后,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02636)。

公示主要介绍了建设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内容的基本情况、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及环评的工作程序等,同时还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情况,以便于周围群众了解本项目及环评的基本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第一次公示见表 1。本项目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开时间、公开途径和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 表 1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

实施单位:郑州市水利局

建设地点:郑州西南部金水源办事处桂江路至测绘学院靶场

项目概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金水河调洪工程的全部工程和金水河分洪工程的分洪枢纽工程两项。对金水河桂江路至测绘学院靶场段河道进行扩挖,并在测绘学院靶场位置新建拦河闸 1 座,依托两侧河谷形成一定的槽蓄量,对金水河郭家咀水库至测绘学院靶场5.34km²控制流域面积产生的洪水进行拦截调蓄,按照遭遇200年一遇洪水不下泄,200年一遇以上洪水控泄的方式进行运行调度,以保障下游河段防洪安全。同时为了便于分洪工程的运用,在分洪工程口门处新建分洪闸1座和拦河闸1座。工程属II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

二、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郑州市水利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110 号郑州水利大厦

联系人: 张莹

电话: 0371-6744884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环评单位: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 3 号楼 13 层 1303 号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方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1.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说明主要原因);

- 2.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您是否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 3.您认为本次工程的建设是否能够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是否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 4.本次工程建设后,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哪方面的?认为应采取什么措施减少或避免 您所关心的环境问题;
  - 5.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有什么具体建议和要求?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保意见及建议,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郑州市水利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见下图 1。

#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紫罗兰\*

分类: 环评公示 地区: 河南 发布时间: 2022-08-19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

实施单位: 郑州市水利局

建设地点: 郑州二七区金水源办事处桂江路至测绘学院靶场

**项目概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金水河调洪工程的全部工程和金水河分洪工程的分洪枢纽工程两项。对金水河桂江路至测绘学院靶场段河道进行扩挖,并在测绘学院靶场位置新建拦河闸1座,依托两侧河谷形成一定的槽蓄量,对金水河郭家咀水库至测绘学院靶场5.34km²控制流域面积产生的洪水进行拦截调蓄,按照遭遇200年一遇洪水不下泄,200年一遇以上洪水控泄的方式进行运行调度,以保障下游河段防洪安全。同时为了便于分洪工程的运用,在分洪工程口门处新建分洪闸1座和拦河闸1座。工程属Ⅱ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

二、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 郑州市水利局

####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 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完成了《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后,我单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并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明确了意见征求范围、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公布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所选用的公示平台为"生态环境公示 网站",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为环评相关内容的公共网站,平台选择恰当合理,能 够让更多的公众了解本项目。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9月15日。

公示网址: <a href="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04304">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04304</a>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aliyundrive.com/s/RZrRNn9csuz 提取码: 09jd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 https://www.aliyundrive.com/s/qJL7dMEQkTS

# 生态环境公示网

####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紫罗兰\*

分类: 环评公示 地区: 河南 发布时间: 2022-09-01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环评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补充)

项目概要:本工程为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的补充,工程拟对金水河桂江路至测绘学院靶场段河道进行扩挖治理,并在测绘学院靶场位置新建拦河闸1座,依托两侧河谷形成一定的调蓄库容,对金水河郭家咀水库至测绘学院靶场5.34km<sup>2</sup>控制流域面积产生的洪水进行拦截调蓄,按照遭遇200年一遇洪水不下泄,200年一遇以上洪水控泄的方式进行运行,以保障下游河段防洪安全。同时为了便于分洪,在长江路下游70m处设置分洪闸1座和拦河闸1座。

二、项目主要环境污染及污染防治措施

#### 2.1地表水

#### 1、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停滞区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场地进出口车辆冲洗废水、泥浆废水、基坑排水。

基坑水主要污染物为SS,本工程基坑内设置集水坑,基坑排水在基坑内静置沉淀2h以上后,用清水泵抽出,排至下游河道;停滞区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场地出入口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向泥浆池投加絮凝剂,泥浆废水在泥浆池絮凝沉淀后可用作场地降尘洒水,不外排;施工期每个施工生活区设置1处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期工程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导流对水文情势的影响一般表现为水流流向及河道流量的改变,本工程施工时段主要安排在非汛期,两期围堰施工,不截断河流,施工导流期间仅导致局部河段变窄,河水能通过另一半正常流动,不会影响下游河段的流量过程,对下游水文情势影响较小。

施工期由于围堰施工及拆除在作业场地周围将会局部的扰动河底,故而会使局部水体中泥沙等悬浮物增加,一般在采用围堰法等环保的施工工艺下,水下构筑物周围约100m范围内的水体中悬浮物将有较为显著的增加,随着距离的增大,这一影响将逐渐减小,在距施工点200~300m外,悬浮泥沙的影响基本很小,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一影响将很快消失。

#### 2、运行期

本工程运行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拦河闸上游及下游径流条件、水面面积、水位水深、流速、水温的影响。

#### (1) 水文情势

本工程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得到合理处置,正常工况下对附近河道影响较小。工程建成后,正常蓄水位127m,库容9万m³,拦河闸闸前水文情势发生较大改变,水位、水面宽度等增加,流速减小,并且距离拦河闸越远,水文要素变化越小。

相比建闸前,受金水河整体调度运行的影响,建闸后下游河段不再存在断流现象,经工程调蓄后,能够保证下游生态流量,对下游河段生态环境起到改善作用。与建闸前相比,拦河闸下泄流量水温较天然水体变化较小,不会对库区及下游河道动植物生境造成较大影响。

#### (2) 水温

结合工程调度运行情况,非汛期靶场拦河闸完全开启式,金水河水深仅1m,上下层水温差异很小;洪水期间,上游来水短时间蓄积后即按调度模式进行控泄,垂向也水温差异同样很小。

本工程运行后,由于蓄水造成蓄水区水体温差较小,不会明显改变蓄水区及下游河道生态环境。

#### 2.2地下水

本工程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行期生活污水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正常工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本次评价期间地表水补充监测数据,地表水体中pH、氨氮、氟化物、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指标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正常情况下,工程蓄水后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运行期工程蓄水后,对两岸地下水水质进行一定补给,补给量不大,目前周边区域地下水存在超采现象,拦河闸建成后,对两岸地下水进行一定量补给,能够涵养两岸地下水水源。对周边区域

地下水水位影响不大,发生土壤盐渍化可能性较小。

#### 2.3环境空气

#### 1、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沥青烟气、加工厂木材加工废气、焊接烟尘等。

本工程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散装物料车辆采取篷盖密闭,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施工区配洒水车,根据气候和施工场地、道路状况洒水降尘;对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挡,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临时堆场采用密目网覆盖及洒水抑尘;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使用合格燃料,定期对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进行监测。本工程运输车辆选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优先选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本工程挖掘机、推土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选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优先选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 日、9 月 6 日和 9 月 15 日在《河南省经济报》上对本项目的环评征求意见稿进

行了3次报刊公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河南省经济报》为当地交易接触的报纸,本项目报刊公示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 3 和图 4。



图 3 河南省经济报 9 月 3 日公示



图 4 河南省经济报 9 月 6 日公示



图 5 河南省经济报 9 月 15 日公示

# 3.2.3 张贴

我单位在工程沿线的晶乐公园和长江公园告示栏进行了张贴,周边民众以及周边企业能够了解项目内容。





图 5 现场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同时在郑州市水利局办公室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本,供意见征求范围内的公众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根据 2 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同时本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 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 5. 其他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截图等均由建设单位对其进行存档。

### 6.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郑州市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补充)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郑州市水利局承担全部责任。

